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鄭敏伶

電話：07-3121101-2502

傳真電話：07-3123443

電子信箱：mlcheng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全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總字第1121104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2學年度核准之資本門預算項目請於113年1月19日前提  
出請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學年度校方通過之資本門預算(已列為教育部獎勵私立  
大學校院校院發展計畫者)，會計室將於113年1月2日開放  
請購權限，請各單位最遲於113年1月19日提出請購。而未  
列於前揭計畫之資本門項目，迄今仍尚未提出請購者，亦  
請於113年1月19日前提出請購，上述資本門項目如未依規  
定提交請購程序，影響並致使採購作業時程延宕，以致無  
法於113年7月底完成驗收核銷結案，須由請購單位自行評  
估是否申請預算保留，該項預算保留之辦理時序，由請購  
單位承括全責。
- 二、請購時請依規定檢附完整之相關文件，一併與請購單送  
核，其完整須檢附之文件一覽，請自行至本校總務處採購  
組網頁之「採購作業規定」查閱。
- 三、請各單位訂定規格時，應確實依所需功能及效益而定，各  
項量化規格不得逕抄錄特定廠牌之規格資料，應明訂容許  
差異範圍，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

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建議宜進行市場訪查及調查，避免造成限定特定廠牌或廠商之情事。若無法以精確之方式敘明者，應訂定合理的範圍誤差值或同等品履約，以避免有不當限制競爭或意圖指定廠商之疑慮。

四、關於購置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)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(臺教資(四)字第1090184423號函)，考量資訊安全風險，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茲列相關說明，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品項。。

(一)軟體:資通軟體或系統，如應用軟體、系統軟體、開發工具、客製化套裝軟體、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。

(二)硬體: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，如個人電腦、伺服器、無人機、印表機、網路通訊設備、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。

(三)服務:資通服務，如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及客服服務等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會計室、總務處採購組

校長楊俊毓